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4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豪

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陳珽叡之遺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劉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珽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
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珽叡之遺產
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0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